

证券代码：832049

证券简称：广德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8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049	广德环保	2022年5月2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战略实施，实现公司快速发展，公司在测算相关资金需求的基础上，拟通过股票定向发行方式募集发展所需资金。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28）。

（二）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已确定，公司拟与发行对象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该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且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生效。

（三）审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署<回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甘力南拟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之一广昌江金广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回购协议》，协议中拟约定特殊投资条款，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为当触发回购情形时，认购对象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按约回购认购对象届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同时，实际控制人也有权按约回购不超过认购对象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数 20%的股票。

（四）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专项募集资金协议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拟针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五）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届时公司需就前述增加注册资本和股份总额事项修订公司章程对应条款，并启用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与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签订相应的股份认购协议，并可根据股票定向发行需要，对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进行变更、补充、终止、解除；

（2）签署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合同、文本；

（3）向相关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递交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申报、核准、备案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4)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5) 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二）、（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委托书。

2、个人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由本人出席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28 日 8：00-8：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毛先飞

联系电话：0794-7102999

传真：0794-7103888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